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蓬江府办函 [2022] 29 号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门市蓬江区突发火灾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上级驻蓬江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蓬江区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突发火灾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

目 录

| 1 | 总贝 | J | L |
|---|------|-------------|---|
| | 1.1 | 编制目的 | Ĺ |
| | 1.2 | 编制依据 | Ĺ |
| | 1.3 | 适用范围1 | Ĺ |
| | 1.4 | 工作原则 1 | Ĺ |
| | 1.5 | 预案体系2 |) |
| 2 | 灭火 | | 3 |
| | 2. 1 | 指挥部组成与分组 | 3 |
| | 2.2 | 灭火救援指挥机构职责 | 1 |
| 3 | 应急 | 准备 |) |
| | 3. 1 | 应急值守 |) |
| | 3. 2 | 火警受理 |) |
| | 3. 3 | 信息报告10 |) |
| 4 | 应急 | 色响应 |) |
| | 4.1 | 火警等级10 |) |
| | 4.2 | 响应分级10 |) |
| | 4.3 | 响应提升条件 13 - | _ |
| | 4.4 | 响应行动 13 - | _ |
| | 4 5 | 信息发布 14 - | |

| | 4.6 | 响应结束 | - 7 | 14 | - |
|---|-----|---------|-------|-----|----|
| 5 | 事后 | 5处置 | | 14 | _ |
| | 5.1 | 现场清理 | | 14 | - |
| | 5.2 | 事故调查与统计 | _ : | 15 | - |
| | 5.3 | 事故评估 | _ : | 15 | - |
| | 5.4 | 安置与补偿 | | 15 | - |
| 6 | 应急 | 总保障 | _ | 16 | _ |
| | 6.1 | 队伍保障 | | 16 | _ |
| | 6.2 | 物资保障 | _ | 16 | _ |
| | 6.3 | 通信保障 | _ | 16 | _ |
| | 6.4 | 技术保障 | _ | 16 | _ |
| | 6.5 | 其它保障 | • • • | | 17 |
| 7 | 监督 | 督 | | • . | 17 |
| | 7.1 | 应急演练 | • • • | | 17 |
| | 7.2 | 宣传和培训 | • • • | | 17 |
| | 7.3 | 责任与奖惩 | • • • | | 18 |
| 8 | 附贝 | J | | • . | 18 |
| | 8.1 | 预案管理 | • • • | | 18 |
| | 8.2 | 预案实施 | | | 18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全区各类火灾事故,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GB)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除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 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以外的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应急处 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党政统领、部门协同。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协调、具体负责实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各行 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分 类指导、协同配合。

- 1.4.2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火灾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应 分级组织灭火救援和事后应对工作,调配、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形成工作合力。
- 1.4.3 以防为先、防消结合。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努力实现 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 点时段的安全检查,制定单位灭火应急预案,抓实防消联勤和训 练演练,做好灭火救援相关准备。
- 1.4.4 专业指挥、统一指挥。接报火警后,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派消防力量到达现场,营救被困群众,控制火灾蔓延,抢救财产损失,有效扑灭火灾。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积极统筹跟进,各司其职,群策群力,确保灭火救援行动有序开展。
- 1.4.5 救人第一、科学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应坚持以 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根据不同灾害事故类 型,科学研判,果断决策,控制灾情发展,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高 效。

1.5 预案体系

蓬江区火灾事故预案体系由政府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部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类型场所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点单位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活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大类组成。

1.5.1 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火灾事故

的总纲,是区、镇(街)应对辖区突发火灾事故的总体制度安排。

- 1.5.2 部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行业部门、社会团体、 村居委等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发生火灾事故,预先制定 的工作方案。
- 1.5.3 类型场所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针对特定工作环境 下,特定类别场所发生火灾事故,预先制定的应对方案。
- 1.5.4 重点单位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区、镇(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事先想定某个或多个复杂程度高、危险性大的部位发生火灾事故,从人员营救、疏散方向、处置措施、物资保障等环节制定的处置行动方案。
- 1.5.5 专项活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特定活动, 预先和活动组织方及其他行业部门联合制定的突发火灾应急方案。

2、灭火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与分组

2.1.1 指挥部组成

重特大火灾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区消防 救援大队意见和火灾扑救需要,成立区灭火救援指挥部(以下简 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

总 指 挥: 区政府分管消防工作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消防工作副主任、区应急管理

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火灾事发地镇(街)主要领导。

执行总指挥: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蓬江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区气象服务中心、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江门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江门销售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1.2 常设机构

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值 班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3 工作分组

区指挥部下设灭火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 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事后处置组和技术专家组,根据实际需 要开展灭火救援、起火原因调查等各项工作。

2.2 灭火救援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灭火救援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

2.2.2 区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工作组职责
- 2.2.3.1 灭火指挥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制定具体 灭火救援方案,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之间的通信组网, 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 2.2.3.2 社会面控制组 由属地镇(街)牵头,负责火灾现场 周边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和指挥、保障车辆优先 通行;组织力量疏散周围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 2.2.3.3 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镇(街)牵头,协调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紧急调运除消防车、消防装备以外的专业装备、灭火药剂和保障物资;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 2.2.3.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护力量到达现场,协调属地医疗机构,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 2.2.3.5 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根据区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引导;加强对境内外

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响应。

- 2.2.3.6 事后处置组 由属地镇(街)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清理、火灾调查、统计,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等工作。
- 2.2.3.7 技术专家组 由区灭火救援专家组人员组成,在火灾事故现场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行业专业技术指导,协助指挥决策;协调本领域技术处置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确保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其他暂未列入成员单位的,如因火灾扑救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任务,执行区指挥部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处置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引导。
-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能源企业(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保障火灾扑救现场油、电、气等重要物资供应。
- (3)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联系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保障火灾事故处置工作中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正常使用的协调沟通工作。
- (4)市公安局蓬江分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 警戒工作;协助组织受火灾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根据火灾扑 救和调查需要,控制相关责任人,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5)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做好火灾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 (6)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火灾预防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火灾 扑救,对火灾扑救中建筑物存在的风险提出研判意见,负责组织 协调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8)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消防机构设置消防取水码头提供支持;协调隶属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湖泊、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为火灾扑救提供用水便利。
 - (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10)区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负责协调做好火灾扑救现场除消防车、消防装备以外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工作;协调社会联动单位参与火灾扑救,提供火灾扑救各类支持;组织专家对石油化工场所、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类火灾提出处置意见;协调、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市灭火救援用水供水市政管网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环卫洒水车运水供水,做好火灾现场周边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协调各地燃气公司为燃气类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 (12)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组织环境应急监测、发

布相关环境信息; 研判灭火废水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提出相关处置意见。

- (13)蓬江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 保障火灾事故现场断电或临时电力供应。
- (1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和社会联动单位参与火灾扑救;负责组织协调火灾救援现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负责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训练和演练。
- (15)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 (16)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 (17)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江门石油公司:协调油料运输车为 长时间灭火救援现场作战车辆提供油料保障;为石油化工类火灾 处置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 (18)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江门销售公司:为石油化工类火灾处置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 (19)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负责保障本企业范围内灭火救援现场通信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 119 专线通信畅通。
- (20)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负责保障本企业范围内灭火救援现场通信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

保障 119 专线通信畅通。

(2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负责保障本企业范围内灭火救援现场通信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119专线通信畅通。

3、应急准备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确保消防救援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时刻处于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

各镇(街)、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指导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常备救援物资,开展灭火演练。鼓励社区、家庭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物品。

3.1 应急值守

消防救援机构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接报、处理各类火灾事故。

3.2 火警受理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119电话等多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事故的报警。

火灾事故跨区域增援,一般根据消防救援机构上级机关指令或区委、区政府的申请,经相应权限的部门批准,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派力量赶赴现场救援。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和火灾隐患,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

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3.3 信息报告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依照火灾分级标准及相关要求,按程序向事发地镇(街)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镇(街)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区政府或主管部门。

4、应急响应

4.1 火警等级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对火警进行分级,划分为 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分别用绿、蓝、黄、橙、红 五种颜色代表其危险程度。

4.1.1 五级火警(红色)

-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2)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3)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2 四级火警(橙色)

-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2)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3)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3 三级火警(黄色)

-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2)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4 二级火警(蓝色)

-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2) 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警;
- (3) 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4)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5 一级火警 (绿色)

- (1)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
- (2) 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
- (3) 带电设备、线路或其它类火警。

4.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IV级最低、I级最高,其中,I级应急响应为特别重大火灾或五级火警;II级应急响应为重大火灾或四级火警;III级应急响应为较大火灾或三级火警;IV级应急响应为一般火灾或二级火警。

4.2.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火灾或接报五级火警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区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 级报告。依靠本区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 援助。

4.2.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火灾或接报四级火警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在区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与属地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火灾事故进展情况;按规定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出工作组或相关救援力量、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区灭火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火灾或接报三级火警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区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应急准备,适时响应。

4.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火灾或接报二级火警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响应,在区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二级火警,区灭火救援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应急准备,适时响应。

4.3 响应提升条件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等级应自动升高一级:

- (1)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 重要地区的火警;
- (2) 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 条件下发生的火警;
 - (3) 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发生的火警;
- (4)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火警;
- (5)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火警,区指挥部可视情随时启动响应,关注灾情发展,主动干预。

4.4 响应行动

4.4.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事发单位、火灾发生地基层组织或个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控制火势蔓延,同时拨打119等报警电话。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调度全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站力量前往处置,根据需要调度全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以及其他联动单位、社会救援力量协助灭火救援,并做好远程处置指导,周围单位、组织和

群众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应积极协助扑救火灾。

4.4.2 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火警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发生较严重的次生灾害,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区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或提请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6 响应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灭火救援指挥部决 定救援响应结束并向社会公布。

5、事后处置

5.1 现场清理

火灾发生后,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为火灾事故调查创造条件。调查结束后,区政府应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个人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供水、供气、供电等正常生活需求,维护

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与统计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消防救援机构应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办法》等有关要求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并视情开展延伸调查。各有关单位、部门应给予配合,相关情况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和公告。

5.3 事故评估

由事发地镇(街)或启动相关等级应急响应的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火灾处置经验和教训,对火灾事故调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和公告。

5.4 安置与补偿

火灾事故发生地镇(街)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参加火灾扑救伤亡人员按规定及时开展抚恤和理赔工作。对于调集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的非财政供养的社会救援力量所损耗的物资、场所和专业人员调用费用等,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后,可以向火灾发生地镇(街)申请补偿,火灾发生地镇(街)应根据《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给予补偿。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应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兼)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鼓励相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特点,按照法律法规组建本领域工业技术处置队,积极扩展救援队伍力量,开展相关专业训练,为灭火救援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6.2 物资保障

各镇(街)依照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方案,依托消防救援队伍 战勤保障体系,统筹建立灭火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和调用体系。加 快推进各类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和灭火救援需要, 加大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火场防护装备、 先进训练设施等经费投入。

6.3 通信保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灭火救援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网,保证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各镇(街)信息通信业务主管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协调应急通信保障联动单位参与,确保公众通信网络畅通;其他参战力量的内部通信保障由各单位自行保障。

6.4 技术保障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灭 火救援中的应用,加强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和可视化调度指挥,加 大断网、断路、断电、空中、地下、水面等最不利环境下,应急救援和通信装备的研究配备,逐步建立完善各级灭火救援指挥系统。

6.5 其它保障

其它保障由各成员单位按照《江门市蓬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要求执行。

7、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加强联勤联动和信息交流,提升协同配合能力。

7.2 宣传和培训

各镇(街)、有关部门、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加强组织群众对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能力的培训,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要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基本火灾应对知识,传播火灾扑救正面事迹。

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推进包括火灾扑救基础知识在内的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企业、学校、农村活动,及时报道典型火灾扑救事例。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 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实现 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制定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